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县公安局的采购劳务派遣公司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标的名称：采购劳务派遣公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铭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铭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

九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；

无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6]WKGC[CS]20250002第(1)包 2025-06-17 23:53:31

哈尔滨铭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5-06-17 23:53:31